

物流贸易公司

开展培训提素质

汾西矿业讯 为提升职工素质,增强职工综合能力,营造浓厚学习氛围,近日,物流贸易公司组织开展全员素质提升培训。

此次培训特邀汾西矿业党委宣传部(统战部)一级专家温世俊以“勇于自我革命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题,围绕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意义,如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展现物流干部的新作为等方面,联系该公司工作实际,对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新部署新要求进行了深入浅出、理论与典型案例相结合的生动讲授,参训干部职工深受触动、倍受警醒。

此次党课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厚度,是一次触及思想、触及灵魂的精神洗礼。通过党课学习,党员们纷纷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物流贸易公司各方面,在学习中思考,在思考中学习,静下心来,把学习转化为实际工作的动能,为企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张涛)



一、应知应会

伤口包扎在现场急救中应用范围较广,可起到保护创面、固定敷料、防止污染和止血、止痛作用,有利于伤口早期愈合。那么,当上臂三分之二处发生骨折时,我们应该怎么进行现场急救呢?

正确使用三角巾固定上臂三分之二处骨折的步骤:1、将夹板放在手臂内侧并衬好垫。2、夹板上端位于腋窝下3厘米处,下端位于中指指尖外3厘米。3、将第一条三角巾条带的中心放在夹板上端手臂外侧,绕过手臂内侧的夹板,在手臂外侧打结。第二条和第三条分别在肘部上、下端处手臂的外侧进行包扎。第四条条带一端绕过夹板,从小拇指一侧绕过手背,从大拇指和食指绕下。另一端从大拇指绕过手背,在夹板处交叉,绕回到手背打结。4、用第五条三角巾条带固定夹板、手臂和身体,以防止运送过程中发生移动。5、保持镇静,撤离现场。

二、注意事项

1、手臂骨折的症状如下:极度疼痛、肿胀、变形、骨头凸出或露出、肘部颜色变化很大(如果肘部骨折的话)。2、轻轻支撑起骨折一侧的手臂,使之与变形方向一致,同时要注意在支撑点之间不能有有关节,除非该关节是骨折点。3、支撑上臂骨折时,特别是肘部,必须小心谨慎。错误的处理这种骨折会对四周的组织、神经和血管造成极大伤害。不当的护理和治疗手臂骨折会造成终身残废。4、一定要注意安全,避免造成二次伤害。同时,在实际操作中,如果不确定或遇到特殊情况,请及时呼叫救护车或专业医务人员进行处理。

(内容由矿山救护大队提供)



正确使用三角巾固定上臂
(上三分之二)骨折

走在队伍最前面

——记柳湾煤矿综采安装队队长李旭锋

李阳阳 闻国庆

2007年,年仅20岁的李旭锋顶着稚嫩的脸庞、怀揣着梦想,成为柳湾煤矿综采安装队一名工人。综采安装队的主要工作是和大型设备打交道,李旭锋就经常跟班到现场,从装车、运输、安装等风险薄弱环节入手,虚心向经验丰富的老师傅请教。这些年来,他通过不断努力,一步一步从一名普通职工、技术员成长为现在的队组负责人。

以创新求突破,提质增效

李旭锋在工作中始终坚持“优化布局为前提,便捷服务生产、降低成本为目的”的工作原则,创新运用以π型梁代替以往的柱帽、棚板,积极优化工作布局和流程。在综采、综放工作面支架回收落山侧三角带的维护上,李旭锋带领职工在31121工作面回收时推广使用三个掩护架配合锚杆锚索替代以往一个掩护架对上隅角进行维护,降低了三角区维护的劳动强度,提高了三角区及煤帮侧柱子π梁的回收率,三个掩护架支护减少了落山侧单体支柱的支护量,且采用液压支架支护有效控制了顶板下沉。由于回收期间三角区压力较小,人员站位空间大,大大提高了回收作业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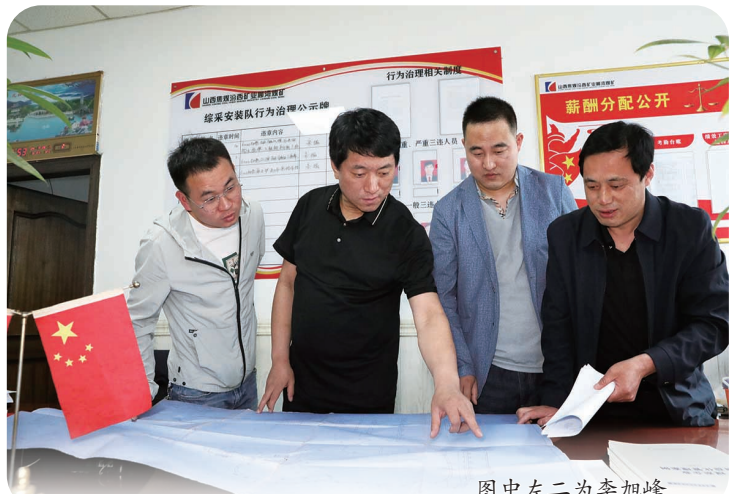
处、轨道倾斜不平处及时补加枕木并抬道,提高轨道铺设质量,确保轨道运输平稳、畅通。由于井下支架使用时间长,环境潮湿,大部分销子都锈蚀及变形,拆解极其困难,而且极大制约了回收进度,致使平板车数量不足。为此,他提前在工作面对支架销子侧浮煤进行清理,喷洒螺栓松动剂,将工作面部分人员调入拆解支架组参与拆解工作,支架出井以后,及时组织地面人员进行组装、装车、返井,确保平板车正常循环。

以实干见实效,履职尽责

在柳湾煤矿派驻综采安装队在两渡煤业21015综采工作面和正善煤业2204综采工作面进行回收作业期间,李旭锋几乎就是住在了两渡煤业和正善煤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他指导职工扩帮、起底、支护、整道、绞车安装,为回收工作顺利开展做足准备。当时面对工作面的顶板压力,每个班

都挤压时间,所有人打起十二分精神,一天也不耽误,一刻也不懈怠,发现问题及时安排解决,并做好跟踪督查,全力以赴保证回收顺利推进。队干全程盯在现场,干在现场,与职工同上同下,经常跟班加点,同时利用班前会,狠抓职工安全思想教育,按照时间节点圆满完成了各项服务项目。

李旭锋扎根在一线,走在最前面,带领队友同甘共苦,实现了矿井面与面的良性循环与衔接。他用汗水浇灌收获,该队组先后获得了“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图中左二为李旭峰

哪些行为属于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相关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对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作了规定。可分为三类:

1. 不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

《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了不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三种行为表现: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

其中,前两种行为严重程度不同: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行为危害更大,性质更恶劣,一旦存在就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

党籍处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行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同样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2. 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

《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实践中,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上掉队、走偏,有的是

能力不足或者工作作风问题,但也有些是政绩观错位造成的。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私心杂念作祟,醉心于获取升迁资本,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子,好大喜功、急功近利,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偏离政治要求,造成严重危害。《条例》作此规定,有利于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贯彻党中央要求,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到实处。

此外,该条还专门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作出规定,明确有此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3. 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

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作为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这是必须遵守的规矩。《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请示报告制度作了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进一步确立了请示报告的工作体制机制。《条例》以严格的纪律约束,保证相关党内法规关于请示报告制度和要求的落实。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党纪学习教育

每日一课